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号

当事人：德义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203600022178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小区蔚景楼四号铺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织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者：邓德义

经营范围：零售：酒。

2019年12月3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管局韶市监执三〔2019〕S112号《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通知中附有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德义副食店经营的“60度小灶米酒”、“35度米酒”、“40度米酒”、“60度米酒”4种散装米酒分别出具的No：SPL20191069、SPL20191070、SPL20191071、SPL20191072《检验报告》。4份检验报告均显示：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GB/T 10781.3-2006《米香型白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小区蔚景楼四号铺的德义副食店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4份《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

依据《检验报告》No: SPL20191069, 当事人经营的“60度小灶米酒(生产单位: 重庆市双竹酒厂, 购进日期: 2019.05.11)”酒精度项目标准要求为 $60 \pm 1.0\% \text{vol}$, 检验结果为 $48.5\% \text{vol}$, 报告显示: 经抽样检验,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T 10781.3-2006《米香型白酒》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检验报告》No: SPL20191070, 你店经营的“35度米酒(生产单位: 重庆市双竹酒厂, 购进日期: 2019.05.11)”酒精度项目标准要求为 $35 \pm 1.0\% \text{vol}$, 检验结果为 $27.5\% \text{vol}$, 报告显示: 经抽样检验,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T 10781.3-2006《米香型白酒》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检验报告》No: SPL20191071, 你店经营的“40度米酒(生产单位: 重庆市双竹酒厂, 购进日期: 2019.05.11)”酒精度项目标准要求为 $40 \pm 1.0\% \text{vol}$, 检验结果为 $32\% \text{vol}$, 报告显示: 经抽样检验,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T 10781.3-2006《米香型白酒》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检验报告》No: SPL20191072, 你店经营的“60度米酒(生产单位: 重庆市双竹酒厂, 购进日期: 2019.05.11)”酒精度项目标准要求为 $60 \pm 1.0\% \text{vol}$, 检验结果为 $49\% \text{vol}$, 报告显示: 经抽样检验,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T 10781.3-2006《米香型白酒》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 当事人没有对上述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2019年12月5日,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德义副食店内未发现有经检验为不合格同批次的“60度小灶米酒(生产单位: 重庆市双竹酒厂, 购进日期: 2019.05.11)”; “35度

米酒(生产单位:重庆市双竹酒厂,购进日期:2019.05.11)”;
“40 度米酒 (生产单位: 重庆市双竹酒厂, 购进日期:
2019.05.11)”; “60 度米酒 (生产单位: 重庆市双竹酒厂,
购进日期: 2019.05.11)” 在售。经询问该店经营者邓德义,
该店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购进 60 度小灶米酒 200 斤, 以 11
元/500ml 的价钱全部销售完毕 (其中抽样 1.5kg), 销售金
额 2200 元, 利润 200 元, 货值金额 550 元; 购进 35 度米酒
200 斤, 以 4 元/500ml 的价钱全部销售完毕 (其中抽样
1.5kg), 销售金额 800 元, 利润 200 元, 货值金额 192 元;
购进 40 度米酒 200 斤, 以 5 元/500ml 的价钱全部销售完毕
(其中抽样 1.5kg), 销售金额 1000 元, 利润 200 元, 货值
金额 250 元; 购进 60 度米酒 200 斤, 以 8 元/500ml 的价钱
全部销售完毕 (其中抽样 1.5kg), 销售金额 1600 元, 利润
200 元, 货值金额 400 元。

上述 4 种散装米酒均是从重庆市双竹酒厂购进, 当事人
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我局提交了被抽检批次散装米酒的
送货单、厂家《营业执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
检批次散装米酒的《产品质量报告》等材料。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韶关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韶市监执三〔2019〕S112
号《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 证明案件线

索来源情况;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附《检验报告》和《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相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和相关权利的告知情况;

5、2019年12月25日对邓德义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散装米酒的进货渠道、销售情况和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被抽检批次散装米酒的送货单、厂家《营业执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散装米酒的《产品质量报告》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德义副食店（邓德义）经营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散装米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德义副食店（邓德义）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